**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八）**

**《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稿）》修改对照稿**

**（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阴影部分为删去或者移动，黑体部分为增加）**

|  |  |
| --- | --- |
| 草 案 | 二次审议稿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的招聘和使用、权利和义务、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和使用、权利和义务、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条例。 |
| 第三条【定义与分类】 本条例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工作人员。辅警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 第三条【定义与分类】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警务辅助人员分为勤务辅助人员和文职辅助人员。 |
| 第四条【政府与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辅警人员规模，落实保障措施。（此款移至第五条第一款修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辅警的招聘、使用、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相关工作。 | 第四条【政府与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相关工作。 |
| 第二章 招聘和使用 | 第二章 招聘和使用 |
| 第五条【招聘组织】 招聘辅警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的辅警额度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招聘使用辅警。（此款移至第六条第二款修改） | 第五条【**规模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此款为草案第四条第一款）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在核定的警务辅助人员额度内进行。省级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  | 第**六**条【招聘组织和方式】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采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薪酬待遇、服务期限、特殊工时制和休息休假、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社会保险、违约责任等事项。（此款为草案第五条第二款） |
| 第六条【招聘原则和条件】 招聘辅警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应聘辅警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三）年满十八周岁；（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勤务辅警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警应当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五）身心健康。特殊岗位需要降低文化程度条件或者简化程序招聘辅警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 第**七**条【招聘原则和条件】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具有国家和省规定的优先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三）年满十八周岁；（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勤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助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 第七条【禁止招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查清的;（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四）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或者解聘的；（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六）依照国家规定不适宜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禁止招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查清的;（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四）因违法违纪被开除、辞退或者解聘的；（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六）依照国家规定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
| 第八条【招聘程序】 招聘辅警按照发布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公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进行。招聘公告应当载明招聘的职位、人数、报名条件、薪酬待遇、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等内容。 | 第九条【招聘程序】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发布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公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进行。招聘公告应当载明招聘的职位、人数、报名条件、薪酬待遇、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等内容。 |
| 第九条【辅警职责】 勤务辅警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文职辅警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辅警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 | 第十条【**警务辅助人员**职责】 勤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文职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查、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审核案件；保管武器、警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 第十条【权利】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三）参加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权利**规定**】 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一）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三）参加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十一条【薪酬福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建立符合辅警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 | 第十**二**条【薪酬福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建立符合警务辅助人员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 |
| 第十二条【社会保障】 辅警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为直接协助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险岗位的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十**三**条【社会保障】 警务辅助人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为直接协助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险岗位的警务辅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第十三条【健康优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辅警因工受伤、死亡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公牺牲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第十**四**条【健康优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参加健康检查，建立警务辅助人员健康档案。警务辅助人员因工受伤、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因公牺牲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第十四条【义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三）忠于职守，文明履职；（四）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五）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风俗习惯;（六）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义务**规定**】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和指挥；（三）忠于职守，文明履职；（四）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五）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
| 第十五条【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辅警特点，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辅警的管理和监督。 | 第十**六**条【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警务辅助人员特点，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
| 第十六条【考核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升降、薪酬待遇、延续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此条移至第十九条） | 第十**七**条【分级管理】 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具体层级设置、评定程序和条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条为草案第十九条） |
| 第十七条【教育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培训制度，加强岗前培训和年度定期培训，强化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纪律作风的训练养成，加强忠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辅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 第十**八**条【教育培训】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培训制度，加强岗前培训和年度定期培训，加强忠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纪律作风训练，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
| 第十八条【奖励惩戒】 对有突出贡献的辅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辅警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规章制度的，给予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条移至第二十条修改） | 第十**九**条【考核管理】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升降、薪酬待遇、延续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此条为草案第十六条） |
| 第十九条【分级管理】 辅警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具体层级设置、评定程序和条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条移至第十七条修改） | 第**二十**条【奖励惩戒】 对有突出贡献的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警务辅助人员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规章制度的，给予相应处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条为草案第十八条） |
| 第二十条【证件服装标识管理】 辅警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其工作证件、服装式样和标识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确定。辅警工作证件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制发。 | 第二十**一**条【证件服装标识管理】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持工作证件，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证件，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制发和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的制式服装和标识，由省级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样式统一监制，并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管理。 |
|  | 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证件服装标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制式服装和标识。 |
| 第二十一条【装备车辆管理】 辅警在工作期间，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不得配备武器；可以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警用摩托车；由人民警察的带领，可以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警用汽车。 | 第二十**三**条【装备**和警车驾驶规定**】 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开展执法执勤时，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不得配备武器；根据工作安排，可以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警用汽车和警用摩托车。 |
| 第二十二条【回避】 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辅警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辅警的回避，由所在的公安机关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决定。 | 第二十**四**条【回避**制度**】 在协助开展执法执勤时，警务辅助人员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警务辅助人员的回避，由所在的公安机关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决定。 |
| 第二十三条【社会监督】 辅警履行职责接受社会监督。对辅警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 第二十**五**条【社会监督】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接受社会监督。对警务辅助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
| 第二十四条【退出机制】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关系：（一）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严重违反辅警管理规章制度的；（四）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辅警离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收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以及装备。 | 第二十**六**条【退出机制】 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关系：（一）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严重违反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的；（四）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收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以及装备。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第二十五条【管理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辅警招聘和使用、权利和义务、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管理**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十六条【履职责任】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辅警履行职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所在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履职责任】 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所在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
| 第二十七条【非法制造、贩卖辅警服装、标识和工作证件责任】 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制式服装、标识和工作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对制造、贩卖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使用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九**条【非法制造、贩卖**警务辅助人员**服装、标识责任】 非法制造、贩卖警务辅助人员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非法使用警务辅助人员制式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六章 附 则 |
|  | 第三十条【参照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
|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

**（制作时间：2020年9月16日）**